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项目* 议程 137 和 138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目录

	页次
前言	3
总方向	4
A.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	7
B. 2020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11
附件	
2020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16

* A/74/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在过去十年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注的人数稳步增加，2018 年底估计达到 7 140 万人。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安全和可持续回返的机会没有跟上新出现的流离失所的速度，因为冲突的政治解决仍然遥不可及。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收容着世界上大多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发展中区域。总的来说，邻国向逃离冲突和迫害的人开放了边界。然而，新老收容国的慷慨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与此同时，在离冲突地区较远的地方，大量难民和移民混杂流动，导致了复杂的保护难题，包括庇护受限、剥削和虐待，以及更频繁使用拘留手段。

在此背景下，大会 2018 年 12 月第 73/151 号决议确认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为加强团结和共担责任提供了一个开创性的切实可行的模式。它牢固地根植于国际保护原则，带来了新的办法、安排和资源，因此正在形成一个更可预测、有效和可持续的流离失所问题对策。在适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基础上，预计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在所有行动中塑造对流离失所问题的应对措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立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旨在减轻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压力，加强难民自力更生，扩大获得第三国解决办法的机会(包括重新安置以及接纳的补充途径)，并支持原籍国为难民回返创造条件。

由于难民署所做的宣传工作，广泛各类利益攸关方现已将难民和收容社区纳入方案和活动。与世界银行等发展行为体和金融机构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正在通过包容性模式，为国家发展优先重点提供支持，从而确保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预见的那样，“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私营部门也在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提供有形货物和服务到谋生机会，再到有助于促进解决问题的创新办法。展望 2020 年及以后，难民署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和其他受关注的人开展的活动将继续以其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为指导。它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加强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同时进行若干内部改革，以使难民署以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和更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工作。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支撑这些努力，并提供重要的乐观理由，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计将在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的承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菲利普·格兰迪(签名)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2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负责领导和协调国际行动,保护难民并寻找解决其困境的方案。这项任务源自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设立难民署的第 319A(IV)号决议以及订立难民署规程的第 428(V)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此外,高级专员的任务已载入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根据规程第 6(A)(ii)款和 1951 年关于无国籍难民的公约第一(A)(2)条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 11 条和第 20 条,难民署也对无国籍人负有责任。多年来,难民署的任务已通过大会各项决议扩大到其他群体。它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在联合国系统的协作反应范围内,并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与《联合国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变革议程保持一致

- 25.2 难民署的授权任务指导该署制定其应交付的产出,从而帮助实现上述宗旨。此宗旨与联合国的宗旨保持一致,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现了《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各项宗旨。如第 25.17 段所述,这项宗旨连带应交付产出,与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25.3 这项宗旨还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 71/254 号决议所确认的)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新城市议程》、《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规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19 (2018)号决议规定的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一致。

近期情况

- 25.4 2018 年,世界目睹了一系列人道主义危机,新旧冲突继续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缅甸的局势继续造成流离失所,主要是流向孟加拉国,该国政府在难民署和其他伙伴的帮助下,收容了大约 900 000 名无国籍的罗辛亚难民。与此同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南苏丹的持续危机在非洲造成了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南苏丹的情况特别严重,该国 1 200 万公民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境内和跨界流离失所。在中东和北非,约有 620 万叙利亚人生活在境内流离失所状态,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收容了 560 万以上的难民,而也门的局势导致了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委内瑞拉人的持续外流给邻国以及更远的国家带来了重大挑战。过去一年的另一个特点是难民和移民继续横渡地中海向欧洲流动,据悉 2018 年有 2 000 多人葬身大海。

- 25.5 在流离失所持续不断的背景下，解决办法仍然有限。虽然尚无 2018 年的最终数字，但这一年的头六个月有 124 100 名难民返回家园，少于前一年同期的 380 900 人。难民署提交了需重新安置的 81 300 名难民名单，比 2017 年的 75 200 人增加了 8%。尽管如此，2018 年全球难民重新安置需求仅有 4.7% 得到满足。
- 25.6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和责任共担，《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大会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一)所载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被付诸实施。根据“新的工作方式”，该框架提供了一个更加包容和有效的应对模式，注重强有力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2018 年，在难民署的支持下，该框架在以下 14 个国家实施：伯利兹、乍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卢旺达、索马里、乌干达和赞比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和乌干达在国家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在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支持下，通过《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和《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的内罗毕综合行动计划》，在区域范围实施了该框架。同样，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巴拿马在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的基础上，采取了综合应对措施。

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25.7 大会第 73/151 号决议的通过带来了更强劲的政治势头，这是难民署可以利用的一个重要机会。此外，支持平台的建立将有助于激发向相关东道国和来源国提供因地制宜的支持。在过去一年中，难民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使难民署能够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和更负责任地实施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难民署将继续进行内部改革，以便能够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包括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联合国改革等重要动态的背景下履行法定职责。在决定性的新阶段，难民署将在 2019 年采取权力下放的模式，以期建立强大和有能力的国家办事处，并使授权更接近执行点。
- 25.8 在为难民以及高级专员所关注的其他人提供支持的过程中，难民署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力求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作出贡献。“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与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保持高度一致。它为难民署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可借以进一步促进对受关注者的保护以及提供解决办法。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相互关联而且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地位如何，因而与被迫流离失所人口的情况特别相关。为了使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能够发挥潜力，有尊严地生活，摆脱贫穷，并享有健康的环境，难民署将支持会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采取综合统筹办法。
- 25.9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0 年总体计划所依据的是以下规划假设：
- (a) 国际社会继续主导而且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愿意帮助和支持执行《契约》；
 - (b) 受影响国家的安全状况以及导致难民署无法对非常实际的保护需求作出反应的与武装团体活动、恐怖主义和公然无视人道主义法和原则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实施暴力行为有关的日益增加的风险有所减少；
 - (c) 一些国家的庇护空间缩小，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纳和庇护政策越来越严格，因此仍有必要加强保护措施；
- 25.10 难民署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这包括为有关人员积极参与各个阶段的业务管理创造层次分明的机会，并确保他们的投入和反馈为方案执行工作的规划和调

整提供信息。这还需要采取明显、可衡量和明确优先次序的行动,以应对性别平等方面的挑战,促进妇女的有效参与,以及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 25.11 在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难民署同包括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许多伙伴开展协作,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它奉行参与原则,认为难民和从难民署活动中受益的其他人应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定。
- 25.12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难民署正在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合作,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

评价活动

- 25.13 2018年完成的下列评价和自我评价为2020年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方案评价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E/AC.51/2018/6);
 - (b) 自我评价:
 - (一)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3级紧急情况所作响应的评价;
 - (二) 难民署生计战略和方法评价;
 - (三) 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方法的两年进展评估(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
 - (四) 对难民署对孟加拉国罗辛亚难民问题应急响应的评价(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
 - (五) 对难民署在黎巴嫩难民中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评价(2016-2018年);
 - (六) 对难民署在苏丹白尼罗州应对南苏丹难民问题的独立评价(2013-2018年)。
- 25.14 2020年方案计划中考虑到了上文第25.13(a)段中提到的评价结果。难民署已采取重大步骤执行6项评价后建议中的4项。关于建议1(执行多年期规划和解决办法供资),难民署已采用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这是与解决办法相关活动的多年期规划工具。关于建议2(在全球、区域和业务各级制定解决办法宣传战略),难民署协调通过的《纽约宣言》是全球宣传工作的成果,为难民署提供了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强有力的全球宣传工具,以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形式寻找区域和国家两级具体持久解决办法。这一工具在越来越多的区域和国家得到应用。关于建议3(制定一个时间表,以确保围绕解决办法/过渡伙伴关系协调模式与发展行为者定期举行有针对性的会议),难民署还利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建立了一个协调模式,以加强在具体国家背景下与发展伙伴的合作。在全球一级,难民署加强了与各发展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的协作。
- 25.15 计划在2020年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难民署评价结果的检查情况的报告。

A.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

工作方案



1. 宗旨

25.16 难民署致力促成实现的宗旨是确保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注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并且不加歧视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

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25.17 难民署的宗旨与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和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3. 2018 年重点成果

确认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2018 年，难民署致力于为 7 140 万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无国籍人脱离困境提供保护并寻求解决办法。这项工作是多方面的，涉及制定法律框架，提供拯救生命的救济，以及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推行通盘战略。对许多难民来说，寻求安全和保护已变得更加危险，这缘于限制性的庇护做法以及他们在旅途中遭受暴力和剥削的风险。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离失所现象仍在继续。其他长期危机，例如阿富汗和索马里危机，已有几十年之久，而且仍在使数十万人背井离乡。



会员国达成历史性的难民问题协议后，大会主席致辞说：“从明天起，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紧努力，兑现承诺。”来源：难民署/安德鲁·凯利。

其他主要危机包括：也门，三分之二的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南苏丹，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个流离失所，而且难民仍继续外流。

会员国在 2016 年通过的《纽约宣言》中确认，要对难民的流动作出更强有力的国际反应，就需要调动更广泛的行为体和资源，促进增强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能，尽早采取行动支持收容难民的国家和社区。到 2018 年，难民署协助 13 个国家的政府与合作伙伴制定了难民问题综合应对措施，加强了与发展行为体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与广泛各种公共和私营合作伙伴一道针对难民所处的特定环境实施这些综合性难民问题应对措施后吸取了经验教训，同时也与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进行了协商，这些都为 2018 年 12 月制定和确认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提供了信息。本方案为与会员国、专家、民间社会和难民进行 18 个多月的密集讨论提供了支持。这一过程包括专门的专题讨论以及正式协商，以及在 2017 年 12 月高级专员关于保护挑战的对话中进行的总结。《契约》的制定还以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在十多个国家实施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依据，同时也从广泛各种现有和以往的难民局势中汲取经验教训，上述框架中的许多原则已经为制订政策和方案提供了参考。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力求加强人道主义反应，同时也为早日启动发展合作提供依据，目的是为收容社区和难民提供直接有益的额外支持。它使范围更广的准备对新的和长期的大规模难民局势作出反应的国家和其他伙伴得以参与。它力求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以有利于收容社区的方式促进难民的复原力和自力更生，为提供生计以及从国家制度和服​​务获益提供便利。全球契约力求确保难民问题对策以权利为重，并在整个过程中统筹考虑性别、年龄和多样性等方面的因素。全球契约力求通过更加公平和可预见地分担重负和责任，以几十年来建立的国际难民制度(每天都在继续拯救生命)为基础。

成果与证据

应交付的产出有助于取得成果，即：就如何以支持难民保护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方式向收容国和社区提供更多支持达成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协议(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这项成果的证据包括大会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认可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这项成果表明，2018 年在谋求共同实现宗旨方面取得了进展。

-
- 25.18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8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加强伙伴关系和应急能力，以满足难民和受关注者的需要。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据是：应急部署的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包括合作伙伴)人数增加。这一成果是通过紧急部署 420 名工作人员实现的，与 2017 年相比增加了 16.5%。

4.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

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2018 年，难民署与各国政府、各捐助方和各伙伴合作，为以下方面做出了贡献：(a) 促进安全以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b) 为各种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提供支持；(c) 支持社区参与和自我管理；(d) 促进有利的保护环境；(e) 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f) 支持制定和确认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挑战与对策

难民署所面临的挑战是：应对新出现的难民局势，向居住在城市和农村难民营外的人提供保护，加强与发展行为体的联系，以及在难民和移民混杂流动的情况下协调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人员面临的问题，因为与冲突和暴力有关的流离失所同气候变化、贫穷和不平等其他因素交织在一起。

为此，难民署将于 2020 年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框架内加强与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定于 2019 年 12 月第一届全球难民论坛会议将在部长级别举行，届时会员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宣布提供财政、物质、技术认捐和捐助或其他形式支持，以实现全球契约的目标。它将为评估进展情况和展示良好做法提供机会，为今后作出认捐和捐助提供参考，从而扩大对难民和收容社区的支持基础，促进将难民问题纳入发展规划方面的文献以及国家服务的提供，此外也探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同作用，以努力找到解决办法。

成果与证据

应交付的计划产出预计将有助于取得成果，即：改善难民署所关注的难民和其他人员的处境。

这项成果如果实现，证据将包括：会员国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宣布的捐款，以及开始落实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的认捐。

这项成果如果实现，将表明 2020 年在谋求共同实现宗旨方面取得了进展。

业绩计量

2018	2019	2020
		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宣布的捐款以及开始落实认捐
确认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各国参加全球难民论坛，宣布承诺提供财政、物质、技术认捐和捐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分享最佳做法，以实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	

25.19 难民署的主要任务来自下列大会决议：关于难民与无国籍人民的第 319A(IV)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规程》的第 428(V)号决议、关于援助及保护难民问题的第 538B(VI)号决议、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管范围内难民的国际援助的第 1166(XII)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第 50/152 号决议、关于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動的第 58/153 号决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第 70/13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第 70/135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第 70/165 号决议。难民署将继续遵循其所承担的所有任务，这些任务为其应交付的产出提供立法框架。

5.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25.20 表 25.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 2018-2020 年期间有助于和预计会有助于实现上述宗旨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5.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2018 年计划数	2018 年实际数	2019 年计划数	2020 年计划数
量化的应交付产出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会议文件(文件数量)	15	15	15	15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6	16	16	16
会议文件编制服务(千字)	240	240	228	22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6	6	6	6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60	60	60	66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6	6	6	6
技术材料(材料数量)	26	26	26	26
非量化的应交付产出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宣传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				
人道主义援助访问团				
直接服务交付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				
对外和媒体关系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6. 应交付产出的最重大相对差异

2020 年和 2019 年计划数字之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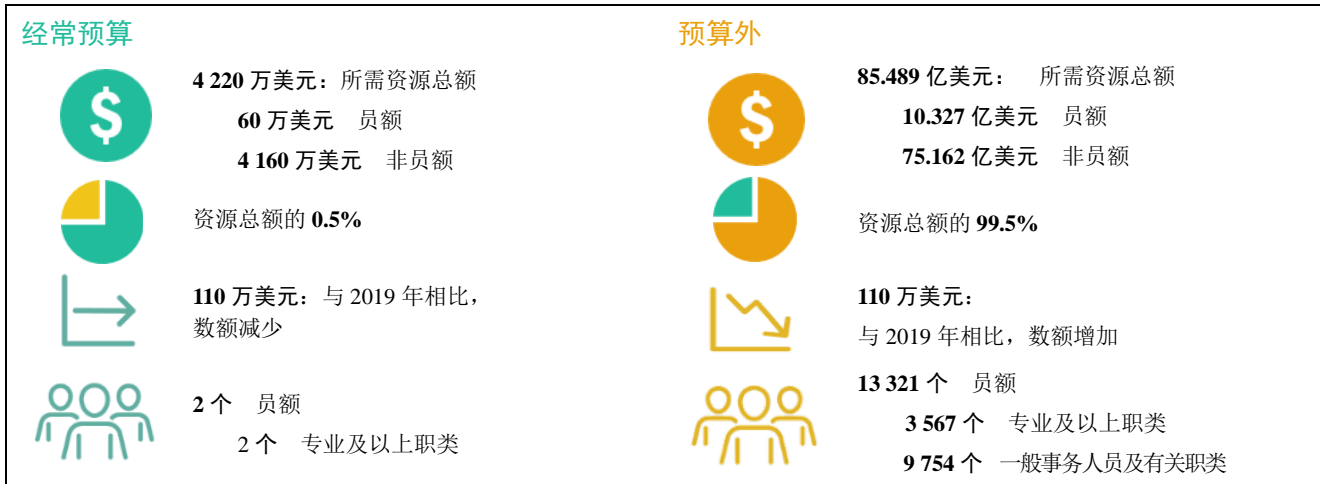
- 25.2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启动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这将导致在 2020 年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因为难民署必须在这一进程中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多的工作。

B. 2020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25.22 2020 年所需资源总额，包括经常预算和预计预算外资源，见图 25.一和表 25.2。

图 25.一
2020 年数字



注：重计费用前的估计数。

表 25.2
按构成部分和资金来源分列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概览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预算外			共计		
	2019 年 批款	2020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19 年 估计数	2020 年 估计数	差异	2019 年 估计数	2020 年 估计数	差异
财政资源									
行政领导和管理	609.2	609.2	—	—	—	—	609.2	609.2	—
工作方案	—	—	—	7 644 981.6	7 644 981.6	—	7 644 981.6	7 644 981.6	—
方案支助	42 665.9	41 584.0	(1 081.9)	902 865.4	903 947.3	1 081.9	945 531.3	945 531.3	—
共计	43 275.1	42 193.2	(1 081.9)	8 547 847.0	8 548 928.9	1 081.9	8 591 122.1	8 591 122.1	—
员额资源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	—	—	—	—	2	2	—
工作方案	—	—	—	6 157	6 157	—	6 157	6 157	—
方案支助 ^a	—	—	—	7 164	7 164	—	7 164	7 164	—
共计	2	2	—	13 321	13 321	—	13 323	13 323	—

^a 包括由经常预算赠款和捐助款供资的 218 个员额(104 个为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114 个为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经常预算资源概览

25.23 表 25.3 和 25.4 分列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包括酌情列出资源变动细目。拟议预算数额有所减少，因为预算外资源预计会增加。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25.3

按构成部分和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18 年 支出	2019 年 拨款	变动				2020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2020 年估计数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重计费用 (重计费用后)	
行政领导和管理	691.5	609.2	—	—	—	—	609.2	16.3	625.5	
方案支助	42 262.9	42 665.9	—	—	(1 081.9)	(1 081.9)	(2.5)	41 584.0	623.7	42 207.7
共计	42 954.4	43 275.1	—	—	(1 081.9)	(1 081.9)	(2.5)	42 193.2	640.0	42 833.2
主要支出类别										
员额	691.5	609.2	—	—	—	—	609.2	16.3	625.5	
非员额	42 262.9	42 665.9	—	—	(1 081.9)	(1 081.9)	(2.5)	41 584.0	623.7	42 207.7
共计	42 954.4	43 275.1	—	—	(1 081.9)	(1 081.9)	(2.5)	42 193.2	640.0	42 833.2

表 25.4

按职类分列的常设员额资源变动情况

专业及以上职类	变动				2020 年估计数	差异
	2019 年核定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USG	1	—	—	—	1	—
ASG	1	—	—	—	1	—
共计	2	—	—	—	2	—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USG，副秘书长。

行政领导和管理

25.24 高级专员(副秘书长)负责全面领导、监督和管理该署执行其任务及核定工作方案。难民署《章程》附件列有高级专员的职责。¹ 高级专员在履行这些职责时，由一名副高级专员(助理秘书长)协助。

¹ 大会 1949 年 12 月 3 日第 319 A (IV) 号和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 (V) 号决议。

25.25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6,同时也按照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贯穿各领域授权任务，难民署正在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难民署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发展其监测该署全球环境足迹和业务可持续性的能力，减少其碳足迹。在这方面，环境股正在与国别业务部门合作，为它们提供关于二氧化碳排放、用水和废物生产方面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报告制度的培训和支助。今后，包括在 2020 年，目标是加强国别业务部门的能力，以了解在哪里可以找到相关数据、这些数据意味着什么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数据来改进未来的可持续性。这一做法 2018 年在 10 个国别业务部门试行，日后将在全球推广。此外，难民署刚刚建立了一个在线实践社区，在世界各地的国别业务部门设置环境协调人。该社区将分享有关可持续性具体目标的数据和经验教训，并定期举办网络研讨会。

25.26 表 25.5 载列关于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预订机票方面的遵守情况。

表 25.5
遵守率

(百分比)

	2018 年计划数	2018 年实际数	2019 年计划数	2020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文件	100	100	100	100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两个星期购买机票	100	— ^a	100	100

^a 2018 年底，难民署启用了新的旅行模块。因此，从 2019 年起，它将能够跟踪和报告旅行情况。

25.27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09 200 美元，与 2019 年批款相比，资源不变。其他详情见图 25.二和表 25.6。

图 25.二
行政领导和管理所需资源占经常预算的百分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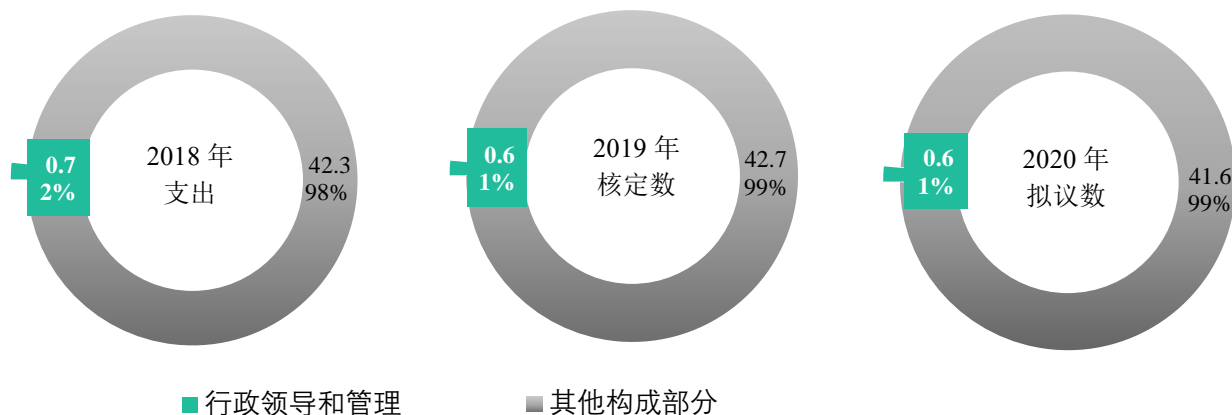


表 25.6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8 年支出	2019 年批款	变动				共计	百分比	2020 年估计数 (重计费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的财政资源									
员额	691.5	609.2	—	—	—	—	—	609.2	
共计	691.5	609.2	—	—	—	—	—	609.2	
按职类开列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	—	—	—	—	—	2	
共计		2	—	—	—	—	—	2	

工作方案

- 25.28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经费应由联合国预算提供，而且除非大会后来另有决定，除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外，任何其他支出均不得由联合国预算承担，与高级专员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因此，在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下没有估计任何经常预算资源。
- 25.29 如表 25.2 所示，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7 644 981 600 美元，² 将用于支付 6 157 个员额费用和所需业务经费。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外地行动所需经费，供实施各种活动、项目和方案，执行难民署的授权任务。这类工作包括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永久解决难民困境。难民署的工作方案围绕如下订立：全球难民方案、全球无国籍方案、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就 2020 年而言，所需预算经费最多的是全球难民方案，其次是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全球无国籍人方案。

方案支助

- 25.30 方案支助部分帮助制定、编制、指导、管理和评价各有关方案。
- 其中有难民署总部的执行办公室和其他各司，包括评价和监督、信息技术以及财务管理和行政。
- 25.31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以赠款而不是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形式向难民署提供经费，用于支付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行政费用。如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6/6(Sect.23)，第 23.20 段)所述，这样做的目的是简化难民署的预算流程，在三个两年期之后对其加以审查。因此，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见 A/63/537)，汇报了对一笔总付安排的审查情况以及在三个完整两年期(即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

² 此数额是根据难民署核定 2019 年资源(A/AC.96/1180)计算的，预计 2020 年数额相同，但可能会因 2020 年年度方案审查结果而有所变化。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3/616, 第 10 段), 在第 63/263 号决议第七节认可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列报中, 维持对难民署供资的一笔总付安排。

25.32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1 584 000 美元, 与 2019 年批款相比, 减少 1 081 900 美元。其他详情见表 25.7。

表 25.7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8 年支出	2019 年批款	变动			共计	百分比	2020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42 262.9	42 665.9	—	—	(1 081.9)	(1 081.9)	(2.5)	41 584.0
共计	42 262.9	42 665.9	—	—	(1 081.9)	(1 081.9)	(2.5)	41 5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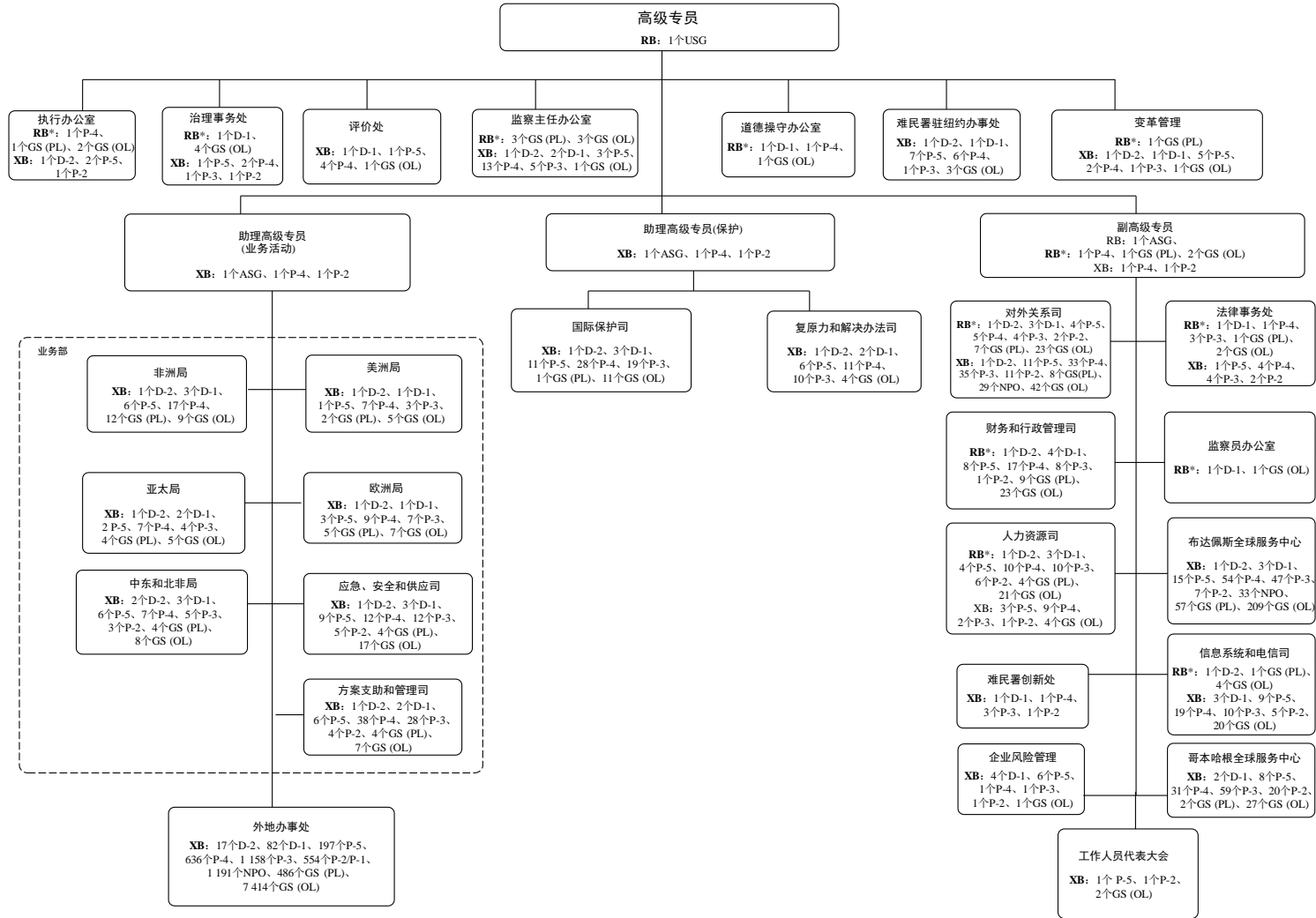
25.33 出现 1 081 900 美元差异反映：

其他变动。数额减少 1 081 900 美元是因为拟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项下经费减少。给予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一笔总付赠款是作为来自经常预算、用于支付难民署行政费用的捐助款提供的。此款将用于支付相当于 218 个管理和行政职类员额的费用和相关非员额所需经费的一部分, 包括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

25.34 如表 25.2 所示, 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903 947 300 美元, 将用于支付难民署的 7 164 个员额³ 和方案支助费用, 包括向外地业务提供支助的费用, 以及与难民署全面领导和管理有关的费用。数额增加 1 081 900 美元是因为预计会增加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付难民署的额外支助费用。

³ 全部 7 164 个员额中包括由经常预算赠款和捐助款供资的 218 个员额。

2020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注：“RB”是指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两个员额；“RB*”是指由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员额，列在经常预算标题下，以作指示性用途。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 (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 (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NPO，本国专业干事；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资源。

* 提交本文件时的最新资料。